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38号

原告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周小川。

委托代理人戴红军，江苏富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呐。

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哈九如。

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书城长宁店，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李庙林。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书城长宁店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并表示因故不再缴纳案件受理费。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王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	民陪	审	王枝良
	员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